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09年度湖簡字第1813號

原　　告　陳南光
被　　告　陳富谷
被　　告　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
訴訟代理人　官韋良
　　李景文
　　許邇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4號），本院於民國110年9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陸仟壹佰柒拾伍元，及被告陳富谷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三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被告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伍萬陸仟壹佰柒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者，或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或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第7款定有明文。查，原告起訴原以陳富谷為被告，聲明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7萬4,676元，及自民國108年4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後於109年8月27日具狀追加以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都會公司）為被告，聲明為：（一）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7萬4,67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原告於110年2月24日具狀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27萬8,171元。又原告於110年9月15日本院審理中變更聲明為：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3萬7,2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經核原告前揭所為追加被告部分，係以大都會公司為陳富谷之僱用人，依法應與陳富谷連帶負賠償責任，核其請求之事實理由與起訴主張應屬基礎事實同一，就其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之金額部分係屬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是原告之追加與擴張及減縮應受判決事項，揆諸首揭規定，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被告陳富谷受僱於被告大都會公司，於108年4月10日晚間8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大客車，沿新北市○○區○○○路慢車道往臺北方向行駛，行至同路段與新台五路分隔島缺口處（下稱系爭缺口處），欲變換車道至新台五路時，本因注意汽車行駛至交岔路口，轉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併行之安全距離，而當時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貿然向左變換車道，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新台五路慢車道往臺北方向騎乘至系爭缺口處，陳富谷見狀閃避不及，其所駕駛車輛左前車頭與原告騎乘系爭機車前車頭碰撞，原告人車倒地，致其受有前胸壁挫傷、左膝擦傷之傷害，因而支出醫療費用1萬1,409元、休養10天無法工作之薪資損失1萬9,640元、系爭機車及眼鏡等物品修復費用1萬2,680元，併請求精神慰撫金9萬3,555元等語。爰依侵權行為及僱用人責任法律關係，求為命被告連帶給付13萬7,28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

三、被告則以：本件事故原告亦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並認慰撫金應係醫療費用自付額1萬1,409元之2至3倍等語，以資

抗辯。並聲明：駁回原告之訴；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

四、本院之判斷：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眼鏡更換單據、估價單、汐止國泰綜合醫院醫療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新店建成中醫診所門診處方費用明細及收據、診斷證明書、自費用藥明細；安康中醫診所門診醫療收據、診斷證明書；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醫療單據、自費同意書等件為證（本院109年度審交附民字第64號卷，下稱附民卷，第8至27頁、本院卷第97頁）。又被告陳富谷涉犯業務過失傷害罪，經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本院以109年度審交簡字第68號判決處被告拘役40日確定，有判決足資參佐（本院卷第11至16頁），且被告2人對刑事判決認定之行為均不爭執（本院卷第108頁），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是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賠償損害，應屬有據。

（二）醫療費用、薪資損失部分：

原告請求醫療費用1萬1,409元、休養10日之薪資損失1萬9,640元，共計3萬1,049元，有汐止國泰綜合醫院醫療費用收據、診斷證明書；新店建成中醫診所門診處方費用明細及收據、診斷證明書、自費用藥明細；安康中醫診所門診醫療收據、診斷證明書；天主教耕莘醫療財團法人耕莘醫院乙種診斷證明書、醫療單據、自費同意書、107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及請假證明書在卷可參（附民卷第12至27頁、第29頁；本院卷第97、139頁），且被告2人於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均陳明同意原告此部分之請求，願依原告請求金額給付（本院卷第108頁），應予准許。

（三）修復費用部分：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債權人得

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物被毀損時，修復費用以必要者為限。其材料更換，既以新品替換舊品，計算材料零件之損害賠償數額時，應扣除折舊始屬合理。參考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平均法每年折舊1/3，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查，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系爭機車修復費用2,180元、眼鏡1萬500元，有上開物品回復原狀所支出費用之收據（附民卷第8、10頁）。又原告自承眼鏡使用3年，系爭機車為000年4月6日出廠，距案發時間108年4月10日，已逾3年，且系爭機車修理費均為零件（本院卷第156頁），是系爭機車更換零件、眼鏡費用共1萬2,680元，僅得以殘價計算其回復原狀之必要費用即3,170元【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數＋1）即12,680÷（3＋1）＝3,170】，故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上開物品修復費用共3,170元，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精神慰撫金：

按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95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慰撫金之核給標準，應斟酌雙方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及其他各種情形核定之（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判例要旨參考）。本院審酌本件侵權行為過程、爭議起因、被告陳富谷不法侵害原告之情節及原告因被告之侵權行為所受精神上痛苦程度，及兩造之經濟能力、工作狀況及教育程度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9萬3,555元，當屬過高，應以3萬6,000元為適當，

逾此金額之請求，要難准許。

（五）據上，原告所受之損害應為7萬219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萬1,409元＋薪資損失1萬9,640元＋物品修復費用3,170元＋精神慰撫金3萬6,000元＝7萬219元）。

五、又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陳富谷駕駛肇事車輛行經本件事故地點，左轉彎未讓左方直行車先行，為肇事主因，原告駕駛系爭機車行經本件事故地點，未注意車前狀況，為肇事次因，有新北市政府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鑑定意見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65、66頁）。本院綜合審酌前開損害發生之過失情節，被告陳富谷左轉彎未讓左方直行車先行，其過失行為係主要原因，暨兩造本件過失行為程度對本件事故之影響，認過失比例應為被告80%、原告20%，應為公允。是以原告僅得依被告陳富谷之過失責任比例範圍為限，向被告2人請求賠償，即其得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之金額為5萬6,175元【計算式：70,219×80%＝56,175，元以下四捨五入】。

六、綜上，原告依侵權行為及僱用人責任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5萬6,175元，及被告陳富谷自起訴狀繕本寄存送達生效之翌日即自109年3月28日（附民卷第39頁）起至清償日止；被告大都會公司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自109年11月21日（本院卷第53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認對於判決結果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併此敘明。

八、另應依職權確定原告請求修復費用等部分之訴訟費用為1,000元，由被告負擔十分之三，餘由原告負擔。又本件原告所請求之給付，就有關醫療費用、薪資損失、精神慰撫金部分，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合議庭裁定移送本庭，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明。

九、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內湖簡易庭法　官　鄭欣怡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王盈淳